

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校本培训项目总结评优暨 2017 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杭州市杭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校本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杭教高师（2013）6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6 年度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校本培训项目总结评优暨 2017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项目总结工作

1. 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要参照杭州市教育局《关于公布杭州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2016 年校本培训项目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中所列 76 个校本培训项目，按照“一项目一总结”的要求，撰写项目培训工作总结。

2. 项目总结重点突出“目标达成、过程管理、培训评价、培训特色”等指标。项目总结电子稿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，报送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汇总。

二、2016 年度优秀项目评审工作

1. 本年度优秀项目评审采取“自主申报、专家初评、现场答辩、市局审核”的方式进行。

2. 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所实施的本年度校本培训项目中，活动丰富、管理规范、成效显著的，特别是能针对本校或本学科教师专业发展提炼出有效校本培训模式（用流程图表述）或形成富有特色的物化

成果的项目，均可申报。

3. 优秀项目申报以项目为单位，填写《2016年度杭州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优秀校本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注重“过程管理、学以致用、绩效为先、成果转化、共同分享”等质量要素，将评奖申报表电子稿，于2016年12月30日前，报送至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汇总。

4.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将于2017年1月份组织专家对各学校（单位）所申报的优秀项目进行初评；2016年3月上旬对初评入围的项目组织现场答辩，最终确定获奖名单；并报市教育局审核后发文公布。

5.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《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优秀校本培训项目将获得6个学分的加分（即一年30分），优秀比例控制在当年项目数的25%（2016年为不超过19项）。希各学校积极申报评优，为本校教师争取加分。

三、2017年度项目申报工作

1. 总体要求

把握教育改革趋势，更新教育教学观念，通过培训切实增强教师的职业道德，优化教师的知识结构，提高教师的执教能力；

立足本校发展需要，围绕教育教学实际工作，聚焦课堂，直面问题，以解决问题为导向；因地制宜、按需施训、讲求实效、学用一致，多途径多形式开展校本培训；

注重校际合作与交流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远程教育手段拓

展校本培训的时间和空间。同时要打破狭隘的培训观念，提倡教研、科研、培训的有机统一，发挥综合效益；确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完善配套制度、激励机制；

质量管理活动标准化。管理工具模板化、网络化，考核评价可视化，逐步实现校本培训规范化与特色化发展，全面提高校本培训的质量和效益。

2. 具体**申报**要求，可参考《杭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2017年校本培训项目申报书》模板。

3. **申报时间**：2016年12月30日前，各校将《2017年校本培训项目申报书》电子稿报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汇总。

4. 项目评审：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将于2017年1月份组织专家对各学校（单位）所申报的2017新项目进行评审后，报市教育局审核后发文公布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满红 ， 0571-28867003， hz28867003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余杭区仓前海曙路58号，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7号楼209室（311121）

附件1：杭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2016年校本培训项目汇总表

附件2：杭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校本培训优秀项目申报表

附件3：杭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2017年校本培训项目申报书

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

2016年11月21日